



培训学习现场。

张家界市纪委监委集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让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落实

本报讯(通讯员 张纪宣)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张家界市委统一部署,3月17日至19日,张家界市纪委监委通过专题辅导、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方式,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到机关每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身上,让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落实。

3月17日下午,张家界市纪委监委组织委机关全体干部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原原本本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张家界市委关于制定张家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

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张家界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推动新时代张家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

3月18日,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端正学风、静心思考,坚持学原文、悟原理,围绕学习主题进行自学,不断加深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理解和把握。

3月19日上午,张家界市纪委监委组织在职处级以上干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市纪委监委4个监督检查室主任和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作中心发言,大家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分享学习体会,交流工作思路,提

出意见建议。其他处级干部分别作研讨发言。

张家界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黄章宪在主持研讨会时要求,纪检监察干部要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再学习、再思考、再落实,学深悟透全会精神;要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从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找方向、从中央纪委领导讲话中找方法,发挥好护航、聚力、提质、增效作用;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立足本职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桑植：“红黄”预警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周俏丽)“近期,我们联合县公安局开展了专项作风检查,现对你单位存在多名公职人员打牌赌博、值班脱岗、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进行红色预警,希望你们深刻剖析根源,找准问题症结,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并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整改落实情况。”日前,在召开的政治监督“双色预警”专项交办会上,桑植县纪委监委向该县桥自弯镇党委书记现场交办了一张“红色预警通知书”。

“薄薄的一页纸,却很有分量。”这是该县纪委监委发出的第一份政治监督红色预警函,是运用政治生态监督推动政治生态净化的一个实例。自2020年实施“双色”预警制度以来,该县下发通报6期、“黄色预警函”27份、“红色预警函”1份,发现并整改问题108个,政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

为积极探索政治生态监督新途径,建立廉政风险防范“早发现、早提醒、早

纠正”预警机制,该县出台《关于加强政治监督和督查工作的若干措施》,从全面强化对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5个维度设立16个指标,全面“体检”政治生态。对同一单位发现及反映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出“黄色预警函”,提示整改纠正;对发现及反映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现象或可能导致违规违纪的,发出“红色预警通知书”,倒逼责任落实,着力构建精准分析、精确预警、可评价、可操作的县域政治生态监督新路径。

“对组织的安排和处分正确对待,坦然接受。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多名干部违规参与打牌赌博、值班脱岗,说明我这个‘一把手’未能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今后将深刻汲取教训,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不断净化单位政治生态。”在收到“红色预警通知书”后,桥自弯镇党委书记表示倍感压力,但感受更深的是组织的严管和厚爱:

“这样的‘廉政药方’是预警也是诫勉,有效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错误,对我们而言是一次振聋发聩的教育。”

据介绍,“红色预警通知书”发出后,要求主要领导直接督办,牵头制定防范和整改措施,立行立改、从严整改;党风政风监督部门将持续跟进,督促被预警单位全方位、深层次查找风险点和漏洞,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对经审核整改确已到位的,予以消除红色预警指数。

“做准做实政治监督是项系统工程,对发现的问题要靶向治疗,及时给予‘杀毒提醒’”,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除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作风警示教育外,下一步还将以纪律检查建议书作为压实政治监督的重要抓手,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角度审视、发现党组织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偏差、落差,全力营造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

■文苑

“村规大于国法”现象 理应有效清理

王懋

“村内做小工的报酬,每天男性130元,女性100元”“村内工程金额1万元的,参与招投标者必须为本村村民”“违反村里垃圾分类规定,张榜通报、罚款”“严重违反村规民约,扣除合作社分红、取消农保集体补贴”……在东部某“明星村”宣传栏里,这些条款在“村规民约”中赫然在列,村干部对这些“经验”津津乐道(据人民网批评文章)。

行政村为保护本土利益、完成上级考核、解决纷繁复杂的诉求时,出台一些土政策、老办法,乍一看似乎很奏效,但未经推敲的土政策逾越法律底线,理应叫停。如该村出台的小工酬劳条款,如果技术高低、劳动强度、工作量之间存在差别,男性高于女性,适当区分价差有其合理性,但如果该工作在技术、强度、工作量上并无差别,只是因性别引起明显区分,那么应当按照公平原则,理应适用同工同酬。早在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申纪兰提出“男女同工同酬”倡议被写入宪法,现在还在施行男性工酬高于女性30%实在违反法律精神。同样,该村要求参与招投标的须为本村村民的条款也引发热议。招投标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将范围缩小在本村范围内,难免会让人觉得保护主义盛行。对村民张榜通报或罚款、取消农保集体补贴等举措,同样有违法律规定,行政处罚主体、处罚方式、处罚是否合理等方面都存在争议。针对这些不合法的条款,当地政府应及时叫停,并对所有村规民约进行规范性审查。

2018年,民政部、中组部、全国妇联等7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内容上不得违背宪法和法律精神,不得妨碍和侵犯个人、集体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在执行监督上,厘清村规民约与法律、道德的关系,防止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代替法律。这就要求村规民约的制定必须依法合规,必须与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符。程序上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规范民主,内容上不得与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不得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同时,应完善村规民约审查备案程序,聘请法律工作者对村规民约进行合法性审查,增强村规民约的权威性和规范性。

“治理有效”作为乡村振兴战略二十字方针的重要保障,能有效规范群众的行为,但类似于“村规大于国法”的现象,应当予以清理和修订,确立合理合法的村民日常行为规范,从而增强村民法治意识,推动乡村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作者单位:慈利县纪委监委)